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其他类）

填报单位：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
| --- | --- |
| 职权编码 | 777587736-QT-18700 |
| 职权名称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职权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1. 受理范围①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②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要中午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内使用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机械作业的单位或个人2.行政审批条件①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②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所在地的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③必须是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④夜间作业必须提前2天公告附近居民。（中午：12：00至14：30；夜间:晚22:00至晨6:00）。 |
| 需提交的材料 | 1、连续施工书面申请 一式一份2、上次公告连续施工证明的相片（第一次申请不提供）一式一份；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式一份；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一式一份；5、开工令（复印件）一式一份；6、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复印件，首次申请的还须提交原件审核）一式一份。说明：（1）初次申请须提交齐以上1、3、4、5、6项材料，第二次以后申请，可只提交1、2项材料。（2）按规定，施工单位须提前5天提出申请，但根据实际情况，为方便施工企业安排施工，至少须提前3天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前2天公告附近居民。 |
| 法定期限 | 3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3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现场核查→备案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2.现场核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核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核查意见及理由。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准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 职责边界 | 1. 责任分工：

城区环保分局：负责辖区城区内夜间有噪声施工的备案。2.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通过）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
| 承办机构 | 黄石市西塞山区环保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246616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办公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248013 黄石市颐阳路579号局监察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职权在各城区环保（分）局 |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连续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备案**

